

- 填表說明：
- 1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（室）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 - 2.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所數，依機構主要服務類型擇一填列，其中「按辦理方式分」、「按機構性質分」及「按機構類型分」三者總計要一致。
 - 3. 本期服務人次：係指上述全日型住宿、夜間型住宿、日間照顧人數、部分時制照顧人數以外，本期提供各類臨托、短托、諮詢等福利服務之人次。（例如：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或機構委託外展業務）
 - 4. 季底實際服務早期療育人數：係指部分時制照顧人數內，包含早期療育服務對象者。

